

附件四-臺灣米標章使用契約書

農業部農糧署(標章所有權人)(甲方) 與 臺灣米標章使用單位_____ (公司全銜)(乙方)合意約定下列事項，俾雙方共同遵守：

- 一、 甲方同意授予乙方使用臺灣米標章之有效期間：
自甲方通過審核日次日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乙方期滿且有意續約者，最遲應於期滿前三個月提出續約，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為新申請者；本標章未依限提出續約或有效期限屆滿未再重新申請者，逾期本標章使用權利即自動失效。)
- 二、 乙方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乙方生產或販售之米飯、米食料理等原料米應全數使用碾製日期半年內之國產米，且品質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白米或糙米二等以上標準，其稻米酸鹼值應高(等)於六點五(pH6.5)以上。
 - (二) 為確保「臺灣米標章」之使用情形，甲方或甲方指定機構得主動派員前往乙方申請使用「臺灣米標章」之場所，及乙方生產、調理、分裝、貯存及營業等場所，執行查核或抽樣檢驗作業，上開檢查或抽樣檢驗，甲方或甲方指定機構得要求乙方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紀錄，乙方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三) 倘經查核結果發現乙方有「臺灣米標章管理作業規範」第十二點之情事，甲方將依「臺灣米標章管理作業規範」第十三點規定處置。
 - (四) **其餘有關「臺灣米標章」之使用方式及遵守事項，應依農業部農糧署訂定之「臺灣米標章管理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 三、 「臺灣米標章」之終止使用：
 - (一) 乙方如有「臺灣米標章管理作業規範」第十二點之情形，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臺灣米標章之使用權利，乙方得於二週內以書面提出申復，未申復或經申復甲方仍維持終止使用標章之決定，甲方得將乙方違規情形公告消費者周知，並通知業者依「臺灣米標章管理作業規範」第十三點規定立即撤除門市懸掛或張貼之標章圖示，及塗銷產品包裝上已印製之標章圖示，並由甲方指定機構於一個月內完成標章回收。
 - (二) 本標章授權期滿前，乙方未依「臺灣米標章管理作業規範」第五點規定期限再提出續約者，本標章之使用權利即自動失效，乙方應立即停止使用並繳回標章，並由甲方指定機構自授權期滿次日起一個月內派員查核標章回收情形。
 - (三) 乙方主動提出不再使用「臺灣米標章」，或經甲方或甲方指定機構通知終止授權乙方使用臺灣米標章時，乙方應立即繳回標章，乙方如未確實繳回且續用本標章權利者，甲方將依法追究。
 - (四) **其餘有關「臺灣米標章」終止使用、標章繳回之事項，應依農業部農糧署訂定之「臺灣米標章管理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 四、 乙方使用本標章之產品，倘有損害消費者健康或權益之情事，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 五、 本合約之約定事項雙方應確實遵守，不得任意變更或異議，如有未約定事項，應依農業部農糧署訂定之「臺灣米標章管理作業規範」辦理。
- 六、 本合約繕造乙式二份，由甲方分送雙方保存為憑。

甲方：農業部農糧署

代表人：

(署長名)

乙方：

(公司全銜)(用印)

代表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